

- 1 民事大法庭：適用19年民法之未滿7歲子女收養 採契約說  
行政大法庭：實物抵繳遺產稅 不得因爭訟中繳清逕否准  
交付審判研議會討論適用條件、轉軌模式等  
刑訴精神障礙法制研修 將廣徵各方意見
- 2,3 李佳玟／關於刑事案件贓物保管的三點建議(上)
- 4 臺中高分院邀薛晉仁副教授談競合議題

#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 統一法律見解

# 民事大法庭：適用19年民法之未滿7歲子女收養 採契約說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7月31日作成108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裁定，認適用民國19年民法第1079條之收養事件，於未滿7歲被收養人有法定代理人且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係（即契約說）。

該件裁定係因最高法院合議庭受理有關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上訴事件，因該院有：(1)以收養人單方收養意思與自幼（未滿7歲）撫育之事實結合，即得成立養親子關係（即單獨行為說）；(2)未滿7歲被收養人有法定代理人且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係（即契約說）之歧異見解，經徵詢程序後提案予大法庭統一見解。

民事大法庭採契約說之理由略以：

(一)依19年民法第1079條規定：「收

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由文義合併體系邏輯觀察可知，該條在規範收養應以書面為之要式性及其例外，並未變更收養係身分契約之性質，無從據以推認19年民法之立法者有意以該條但書之規定，排除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而謂收養人得以單方收養之意思及自幼撫育之事實成立收養關係。

(二)基於人格之自由發展，被收養人有決定是否與他人成立養親子關係之自由，其與他人成立收養關係身分契約之主體地位及身分形成意思，應受保障與尊重。我國之收養，多發生在被收養者幼年時，解釋上應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為意思能力之補充，例外承認身分行為得為代理，俾保障幼年子女契約主體地位及身分形成意思，及其最佳利益。

(三)19年民法制定前、後，依大陸

地區舊律、舊慣，及臺灣地區民事習慣，均認收養為身分契約。74年修正後該條第2項「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之規定，明認收養係身分上契約。介於其間之19年民法，關於收養之法律性質，自應為相同解釋，以保護幼年收養子女之利益，並維持收養之性質為身分契約理論之一貫性。

(四)19年民法關於收養關係之創設，未如74年修正後民法採行法院許可等機制，倘認得因收養人單方收養之意思及自幼撫育之事實成立收養關係，否定幼

年子女之契約主體地位及身分形成意思，排除其與法定代理人於收養關係成立上之地位，不僅與保障兒童尊嚴與利益之價值有違，且所為立論悖於收養為身分契約之性質，亦與當時慣行不符，應不可採。

(五)本爭議採契約說，符合國民慣行。至於能否以自幼撫育之事實，推認被收養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已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或被收養子女於年滿7歲具意思能力後已為同意收養之意思，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應由事實審法院於個案兼顧身分關係安定及子女最佳利益，為公平之衡量。

## 統一法律見解

# 行政大法庭：實物抵繳遺產稅 不得因爭訟中繳清逕否准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7月27日作成109年度大字第3號裁定，裁定主文為：「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救濟，請求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准予抵繳之處分，嗣後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先行補繳遺產稅完畢。此際，行政法院不得僅以該事實為由，逕認納稅義務人有以現金繳納遺產稅之能力，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4項所定『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而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裁判。」

該件裁定係因最高行政法院合議庭受理107年度上字第913號申請抵繳遺產稅事件時，認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先行補繳遺產稅完畢，是否即應逕認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4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實物抵繳要件，因先前裁判間之法律見解歧異，而有統一之必要，經徵詢程序後將此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

行政大法庭裁定理由略以：

(一)行政法院不得以當事人在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即不符合實物抵繳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在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法

律狀態未變更，然納稅義務人先行繳清稅款，已無遺產稅債務，致事實狀態改變。此時行政法院仍應就遺產稅法該條項之規定判斷納稅義務人是否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要件，裁判其請求有無理由，不得以已繳清稅款為唯一判斷基準，而逕認不符合實物抵繳要件。

(二)從遺產稅法第30條第4項規定探究，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時，應就遺產整體予以觀察

納稅義務人在行政救濟中已繳納遺產稅完畢，如該否准實物抵繳遺產稅申請之處分經撤銷，並准以實物抵繳遺產稅，在抵繳範圍內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返還稅款，其自有繼續以課予義務訴訟給予權利保護之必要，不受遺產稅已繳納之影響。否則，不啻要求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必須冒著多繳滯納金及利息之危險，始能提起行政救濟，顯不合理。

且遺產稅係「針對遺產課稅」，原則上亦應以「遺產」繳納遺產稅，而無需以納稅義務人自有財產繳納遺產稅。財政部89年1月18日台財稅第0890450617號函釋，即謂原則上應以被繼承人是否遺有現金或銀行存款，作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之參考，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狀況，尚非審酌有無繳現困難之依據。

## 健全刑事訴訟制度

# 交付審判研議會討論適用條件、轉軌模式等

【本刊訊】司法院7月24日召開「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刑事廳彭幸鳴廳長先後主持，討論修法方向及內容。

刑事廳依前次會議討論意見，研擬改採「准許提起自訴」模式之修正草案初稿：於法院准許提起自訴後，並非直接發生訴訟繫屬效力，而得由告訴人視個案具體狀況決定是否提起自訴。

與會委員多贊同轉軌至自訴制度之修法方向，惟就應否擴及於非告訴人之被害人，及應採「准許提起自訴」抑或「視為提起自訴」模式等，尚有不同見解。

關於應否擴及於非告訴人之被害人部分，有委員主張為貫徹監督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精神，應將非告訴人之被

害人亦納入新制之適用範圍；惟另有委員認為若將非告訴人之被害人納入，可能混淆告訴、再議及交付審判以告訴人為程序主體的既有體系，亦可能使被害人產生不循告訴程序以規避再議之動機。

關於應採何種模式部分，委員認為各有優劣。從救濟效益以觀，「視為提起自訴」較為直接；惟自審查門檻及被告地位安定性而論，「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門檻較低而有利於告訴人，且尊重告訴人意願，另被告亦不會僅因法院之裁定，即從不起訴處分之對象突然轉變身為刑事審判之被告，而享有較高之地位安定性。

最後，主席指示刑事廳併擬「准許提起自訴」與「視為提起自訴」2種版本之修正草案初稿以續行討論。

## 完善裁定監護程序

# 刑訴精神障礙法制研修 將廣徵各方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7月24日召開「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法制研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

與會委員就刑事廳依前次會議討論之「裁定監護」制意見所擬草案，討論熱烈。

關於裁定監護之要件，有委員建議將原擬「犯罪嫌疑重大，而有應付監護之虞且有緊急必要」之文字，參照刑法第87條規定，修改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

有緊急必要」，且排除「僅有再犯之虞而未達危害公共安全程度」之情形，以資明確，並符合偵審程序中裁定監護之目的正當及比例原則要求。又關於裁定監護與鑑定之關係部分，有委員主張須經鑑定，始能認定是否符合裁定監護之要件；惟另有委員認為除鑑定報告外，其他證據亦得作為認定依據，宜保留實務依個案狀況彈性運用之空間。

林秘書長指示刑事廳續行研擬草案，並於廣徵意見後，視需要再行召開會議。

##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9年7月28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並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及約聘商業調查官遴聘辦法」，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司法院109年7月28日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